

刘鹏凯专栏·西北以北

信笔扬尘

书心书影

从前的月亮

从前。
还是从前，每一个神话都源于月亮，叫人想起嫦娥或者玉兔，其实，那是一种很俗的象征。我想，月亮不是在天而是在地上，寻找归宿往往让人不寒而栗。
记忆的残缺口终于升起了一轮清冷的月光，月光显得孤寂而冰冷。因为，那是个冬天。在冬天里，月亮和人一样，同样打着哆嗦，同样满脸惆怅。
那个冬日的夜晚，月亮最终圆到了十五，高高地悬挂在天上，一副忧伤的样子。当时，我在感觉中猛然觉得月亮不是月亮，到底又是什么，我一时半会儿也不知道，总之，我仰头看了那个月亮老半天，仍是茫然无知。
那个时候我在一座很俗气的城市里求学，到处弥漫着那股酸臭味儿，充斥你整个心房，使你无心恋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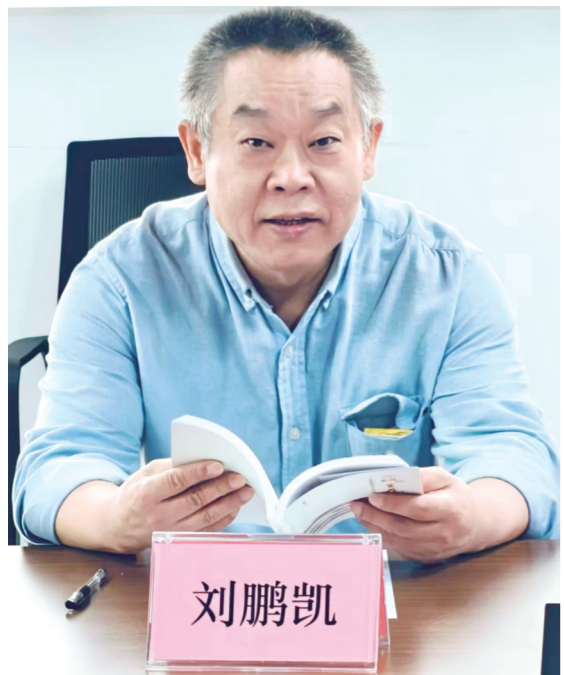
寒假前的氛围相当浓厚，同学们兴高采烈，暗地里集中精力等待着那天的到来，显得无比猖狂和轻浮。我却打不起一点精神来，整日里勾头弯腰地独自走着，从一个无欲的点走到另一个无欲的点，几乎每一个点，都会让我叫苦不迭，后悔当初贸然前行，所走的最后结果是，还是一个人待着好，可以随意地想起生活中的任何一种美好，往往能让人莫名地激动一会儿。独处的时候能获得月亮的感受，这种感觉是真实的，具体的。这个有月亮升起时刻，我会看着玻璃外那一小块景物，深刻地发呆，几只鸽子斜着身旋了过去，在阳光里留下一抹温暖。我顿时感觉到那种飞翔的快乐，像音乐一样让我轻飘和颤抖。

那个留着长发穿着皮靴的美术系的小伙子，经常在我眼前走动，一个人，不紧不慢，漫无目的。记得初次遇见他，是在校园里，那是个中午，天气闷热得像是被囚禁在蒸气房里。整个校园里几乎没有一个人走动，使得这份闷热有了些许静谧。那个美术系的小伙子就在这样的天气里出现了，他斜背着一只脏得发亮的牛仔包，低着头从我身边掠过，他那份很长的文化衫引起我的注意，不由得回头看了他一眼，就是这一眼，让我找到了枯死的感觉。他那个文化衫的背上歪歪扭扭地写着：等待戈多。不知道的人一定以为这个人有些神经，可我知道这是一出有名的戏剧。我站在那一动不动，竟然木讷了半天。我想，戈多在等待什么呢？

寒假终于到了，整个宿舍楼里也终于安静下来，大多离家较近的同学都已心满意足地暂时衣锦还乡，去堵那个月亮的缺口。唯有我无法说清当时的心境，狂躁、宁静、忧郁、伤感、快慰、欢笑，每一种简单又复杂的情绪，我都无法定到自己的身上。
我打算睡它两天两夜，除了吃饭睡觉上厕所，哪儿都不去，谁也不会找。
可是，那天晚上醒来之后，我突然觉得世界是如此空洞，遥不可及地威逼着我。我穿上黄大衣，走了出去。外面相当清冷，没有表情的月光肆意地洒在每一个地方，树上，房屋上，足球场上，还有一块石板上，我想起我曾和一个叫静的姑娘，在这里坐过。我还想起，那次我吻了她，很重。

天空极其阴冷，有一种冬天的声音将我重重包围，我探寻不到这种声音发自哪里，但我能感觉到，十分清晰。我站在那，似乎是十来分钟，我便决定随意走走。我沿着清冷的月光，开始走动，月光随着我，还有我的影子，在这孤寂的月夜一起走走。
我不知什么时候竟然走到了一片杂草丛中，我抬起了头，想看见一点欲望的蠕动。
月亮很圆，里面堆积了许多云，像一座雪山，不停地变幻着。我想起那个古老的神话，发出一道月光的冷笑。那个美术系的小伙子不知道这会儿在哪，也不知道他的那件文化衫是否还在衣箱里，但我却看见了戈多。他要在多好，我一定主动上前和他保持一段时间的沉默，然后随便找个地方，抽着烟和他聊天，谈谈我们将来要去干什么。

一阵冥想之后，我有点疲倦了，我低下头，看着我的影子，是在右侧下偏一点，我于是动了一下，影子也就动了一下。我很快就激动起来，浑身暖烘烘的。当我再次抬起头的那瞬间，天空破了，一束强烈的光直射下来，使我睁不开眼。原来月亮是一个窟窿。
我又开始走动，伴随着一种莫名的兴奋。
这个感受一直在我的记忆深处，使我常常想起那段所谓的大学生活，如同月光一般，清幽而寂寞。我多想结束这种生活。
那年寒假，我没有回家，但月亮似乎一直在从前，我从来都没有接近过，一直到现在，我没有见过真正的月亮。



刘鹏凯，安徽人，1968年生。著有中短篇小说集《白太阳》、散文集《心灵的边缘》《左边狐狸右边葡萄》、诗集《愤怒的蝴蝶》等。作品散见于《天津文学》《安徽文学》《山西文学》《香港文艺》《青年作家》《散文选刊》《星星》《诗歌月刊》《诗刊》等文学期刊。

街头理发摊的温度

徐连琴

小时候，父亲和哥哥的头发，一年四季是被一位老师傅承包的。他姓桂，每隔十来天，腿脚有残疾的桂师傅就会背着工具箱，一瘸一拐地出现在村头，从村东理到村西，每人每次五块钱。若是临近过年，他就来得更勤些，仿佛要把每个人都收拾得清清爽爽，好迎接新年。

一个年前的日子，桂师傅来家里给父亲理发。他围上那块洗得发白的布，推剪轻声嗡鸣，碎发纷纷落下。理完发，父亲仰起头，桂师傅熟练地给他涂上肥皂沫，满脸雪白，像极了童话里的白胡子老爷爷。剃刀在桂师傅手中稳当

极了，唰唰几下，胡茬尽去，一张干净的脸露了出来，仿佛年轻了好几岁。父亲刮胡子时不敢多话，只微微地笑着，桂师傅却从容得像在完成一件闭着眼都能做好的事，手里有数，眼里有光。

理完发，已近中午。母亲留桂师傅在家吃饭，做了红烧肉，还烧了一条鱼。父亲温了酒，两人小酌了几杯。杯酒下肚，桂师傅的话也多了起来。他说，自己三岁那年发高烧，得了小儿麻痹，左脚落下了残疾。上学时总被嘲笑，后来索性不出门，父母也跟着干着急。直到有一天，一位走村串户的剃头师傅来家

人间小景

写给春天的一封信

周海庆

一年四季，我钟情于春天。
夏过于热烈。把万物晒得无处躲藏，一场暴雨又把一切搅个天昏地暗，有时还留下难以治愈的硬伤。秋又过于萧条。风凉了，叶落了，总不免让人生出些许悲凉来。至于冬，那是过于寂寞了。人们时常因顿在冰雪的世界里，缩手缩脚，懒得动弹。

唯有春天是不一样的。它轻轻地来，慢慢地来，若即若离，似花季少女，情窦初开。风甜了，水暖了，花开了，脸也红润了。人们终于可以施展出矫健的四肢来。这种变化是温存的，向美的，像母亲的轻声呼

唤，慰藉了你的心灵。
最让人爱恋的，莫过于春夜的雨了。它轻轻的、细细的，落在屋顶上，树叶上，田地里，似亲人在问候，似朋友在呼唤，似情人在絮语。躺在床上，任思绪停滞，或飞扬。单听那雨声，就是在享受活着的甜蜜。它静静地陪着你，把夜变美，把梦也变甜了。
清早推开窗，清甜的空气扑面而来，花草树木被洗得干干净净，内心也跟着亮堂起来。
雨后的晴天，春光更是撩人。太阳早早起床，透明而柔软的光线呼唤人们迈着轻盈的脚步走出去。公园



乡间春色
李海波 摄

小说世情

夜奔黑瞎沟

邢继福

黄昏时分，柱子扛着老洋炮，炮筒上拴着一只山野兔，蹙着没膝的大雪往家走。明天就是老妈的生日，能吃上山野兔肉炖土豆，老妈肯定会高兴。
下了山坡，见屯子里火光冲天、浓烟滚滚，柱子心一哆嗦：鬼子又进屯扫荡啦？赶到家时，草房已经烧塌架，老妈倒在血泊中断了气。几年前，大哥就被鬼子抓走，生死未卜。现在妈又被打死，柱子悲痛欲绝：日本鬼子，我和你不共戴天。
胸中怒火烧，牙咬咯咯响，柱子痛下决心，一定要上黑瞎沟，那里有个抗联密营，他要当一名抗联战士，为老妈和大哥报仇。

柱子安葬了老妈，连夜奔向黑瞎沟。饿了啃口冻干粮，冷了拢火烤一烤。在林海雪原里跋涉了三天三夜，才来到黑瞎沟。
他正坐在倒木上歇脚，突然听到树枝嘎巴响。一看，前边一棵大树底下，有个黑乎乎的影子，坏了，碰上了黑瞎子。在东北小兴安岭，人们管黑熊叫黑瞎子。黑瞎子在林子里见人就追，追上一掌将人打倒，坐在身上往死揉压，直到压个半死，再用带刺的舌头舔人的脸，舔得血肉模糊，人也就奄奄一息了。
想到这儿，柱子两腿发软，瘫倒在地。他索性把大衣往头上一蒙，一头扎进雪壳子里。是死是活，听天由命吧！
听得见嚓嚓的踩雪声，黑瞎子呼哧呼哧越走越近了。他的心快跳出胸膛：千万不能动，一动就没命啦！
突然，脖颈子被黑瞎子一把抓住，他

正绝望地高喊救命。这时，“黑瞎子”竟然说话了：你真会装死，麻溜起来吧！
柱子一惊，睁开眼一看，原来是个穿熊皮大衣的人，只见他手拎一个盒子枪，一脸凶相。
柱子深深松了口气：天啊！真得好好谢谢你，老乡。
他想跟那个人握手，却被人家推了个大趔趄，枪口立刻对准他：谁是你老乡？离我远点，要不我就开枪啦！
柱子吓了一大跳，难道遇上土匪啦？惹不起，咱还躲得起吧！想着，撒腿就跑。
那人几步就追上他，给他来了个扫堂腿，把他扫倒。然后麻利地掏出绳子把他捆上，给他带上了眼罩，枪口顶住他后背大声呵斥：乖乖跟我走，要是不老实，小心你的小命。
走走走，怕什么？他两眼黑黑，跟头把式地在厚厚的雪地上走着。走了好久，突然听到不少人的说话声。肯定是被带到土匪窝了，他想。
队长，我抓了个探子。
蒙眼被打开了，柱子使劲睁开眼睛，半天才看清楚：山坡一排木刻楞房子前，一伙人正围着火堆烤野物呢！看他们的神态和打扮，都不像土匪。
被唤作队长的人打量他半天问：你是日本人派来的探子吧？
日本鬼子烧毁了我家的房子，打死了我妈，抓走了我大哥，我恨死他们了，还能给他们当探子？
队长笑了，换个口气说：天挺冷的，

里，见他灵巧，便对他父亲说：“脚不方便，手是好的呀，学一门手艺，至少能养活自己，也不丢面子。”就这么一句话，点亮了他往后的人生。他跟着师傅学艺，走遍了十里八乡。后来师傅老了，他接过担子，继续这一路的温情与信任。人人都夸他手艺好，他笑着，那笑容里满是挣回来的尊严。

一晃几十年过去了。桂师傅大概早已不在了，父亲离开我也已十多年了。如今的理发店明亮宽敞，洗剪吹烫名目繁多，再难见到这样简朴的街头一景。可那路灯下的剪影，却让往事恍如昨日。
原来，时光会走，场景会变，那些暖意却从未被带走。它们藏在记忆的角落里，只待一个熟悉的画面，便悄然苏醒，那些靠一门手艺、一片真心换来的尊重，那些人与人之间朴素的情义，从来不会过时。

热闹了，田野也热闹了——叶芽探出脑袋，花儿开得自在，云朵变幻着模样，天空变得蔚蓝。处处都在呢喃，都在诉说着春天的温柔与美好。
我在想，春天之所以令人爱恋，大约还因为它代表着希望。

一年之计在于春。你看那光秃秃的枝头，过些日子便要发出新芽、长出新叶来；那荒芜的土地，播下种子便有夏天的繁茂、秋日的收获了。春天从不问你过去如何，它只是一视同仁地把温暖和生机送到每一个角落。这让我突然理解了母亲，每年的春天她都会把老屋前后的荒地翻个遍，撒下各种种子——青菜、豆角、辣椒等。原来，她种下的不仅是菜，是把好日子往怀里揣。
站在华阳河农场的田埂上，我心里也有一颗种子在悄悄发芽。这便够了。有这样的念想在，人便有勇气，去面对剩下的三个季节了。

质朴生活的璀璨之光

——读蒋志华诗集《填满》

肖米



《填满》
蒋志华 著
长江文艺出版社

明月松间照，清泉石上流。蒋志华的创作实践始于1990年代，自《永远的风光》开始，中有《乡恋的味道》《寂寞18》，至今日《填满》（长江文艺出版社）出版发行，在我有限的阅读范围而言，蒋志华是一位诗歌创作上的远行者，他或以日常入诗或以想象入诗，让一切有生活的故事得以理解并且变得饱满光亮起来。日常入诗既非宏大叙事也非泛泛抒情，是与生活真诚、自然、从容的平视，由眼中见到到心中想到，由自然到神性，在虚与实、有限与无限的交织里展开。以一己所见抒一己所思，通感融汇，让诗意飘逸而至，窃以为为《填满》的艺术笔墨。

诗化重建生活日常的虚实双重量，很难说是谁成就了谁。雪莱认为诗是说服读者放弃容易的快乐而获取较困难的快乐的经验。事实上也没那么复杂，对诗意的热切挽留，心境甚于胜于诗情。诸如短诗《常春藤》是写给生命的情书，《木器沉香》无疑是父亲叙事，《我要娶琼花为妻》无别于一次生活趣事，《读花》兼有午后的感怀。综观《填满》，轻与重，隐与显，虚与实之间的力量均衡，在对比中建立的丰富性与多维性，由二者生发的信任感，从而同步于日常生活的真实价值和境界，落笔驻足，便是生活艺术的日常水墨。布鲁姆的视域概念或可印证蒋志华这一创作实践的心理过程。布鲁姆认为诗是一种视域重负，也即人和物都是以一种增加的强度被看见，而增加的强度并具有某种灵性的含义被感知的形式。

如同惠特曼《草叶集》的美国意识，《填满》且有内置生成的广义的乡愁思绪。用局部描写整体，单纯里却有深度有回响，决绝不妥协，向着“自我”大踏步前进。生活和诗歌都依赖不完整不确定的表述，生活中拥有和被拥有诗歌，是生活之幸，此幸之幸从而让《填满》有一种更宽阔的生命感。蒋志华的《填满》所体现的充沛的创作活力，分享着这种多维度经验内置的广义乡愁，广义的乡愁我们定义为是一个人的又是所有人的“生活阴影面积”。

略萨认为：“虚构不是经历的生活，而是用生活提供的素材加以想象的心理生活；如果没有这种想象的生活，真正的生活就可能比现在的状况更加糟糕和贫乏。”20岁写诗就是20岁，40岁写诗就是诗人。冰心说年轻时写诗不算什么，年老还能写诗才是诗人。在阅历或经历之外，可以移步理解为基于诗的抒情功能的判断和怀疑。抒情或许可以保证诗歌形式的自由，但诗歌更多的则取决于更纯粹的内容自由，也即诗歌的自由。我们所说的诗歌的自由，不强调抒情对形式的整饬，是不以抒情为主导推动的诗歌，而是呈现、应对、介入当下与现场生活面目和内容的诗歌。

《填满》所列诗页，无疑有着如此生活的诗和诗的生活的丰饶视角——生活的诗和诗的生活并非同语反复，而是生活覆盖的诗歌韧性的相互扩张。生活是大海，诗歌是盐巴。一首诗，是诗人与生活的一次握手，是生活在诗歌视域的延伸。那么，生活和诗歌二者有没有临界点呢？回答是肯定有的。这就是诗人作为。

此时，我们可以重提俄罗斯文学大师托尔斯泰的苦闷，借以洞察诗人（作家）所为。托氏思考的文学真善美表现，是要基于审美还是要基于审丑。文学史告诉我们，托尔斯泰所代表的文学广度，审美策略在于教导真善美是什么。文学史也告诉我们，陀思妥耶夫斯基所代表的文学深度，则默默地回答了托氏关于真善美的另一种诉求方式，以审丑倾向和路径，回应了什么是真善美。

序言《在襄阳写诗》中，作者坦言：“随着个人阅历的增长、经历的丰富，我越发对一条江、一面湖的命运有所哲思，对一棵树、一朵花的感情有所珍视，对一座古城的亭台楼阁、古巷牌坊、城池园林的理解有所感怀。每一处、每一景，我会不自觉地掏出手机拍照留存，在闲暇时间会不自觉地心将动诗文写屏储存。襄阳是后天奋斗的故乡，南漳是与生俱来的故土，他们总与山川、河溪、田野、炊烟、花草树木、邻里乡亲等人事景物密切相关。我写他们，负载的不仅仅是岁月的凝重与流逝，还有家园情怀的记忆与感动。‘情动于中而形于言’，先有真情，再舒展才情，我的一切诗意来自内心的分泌，于生活细微之处，见时代宽阔之境。无不给人以诗情生活的温馨，无不给人以诗句触动人心的光芒……”例如诗集压题《填满》一诗，具象并置的行文免起陨落，干净、简洁，不啻重走戴望舒《雨巷》，不同的是蒋志华的诗歌长街，审美或审丑是非测量性的，而真善美的状态则是本真、大我、修辞立其诚矣。《填满》便是如此雅集。

今天，现代意义上的诗歌，似乎肩负着更为沉重的使命，它更多地呈现出思想和哲学的色彩，诗歌俨然成为书写时代的思想史，使其具备了与普通文本不一样的气质。扩散式的阅读的确借助不同的视角看到了很多“空白结构”，窥见作品更隐秘的意涵，可供言说的内容更为丰富，不再停留在心灵的沟通层面。面对感动自己的生活日常，书写相应的心灵感悟，情感交流仍是读诗写诗的指向。于蒋志华诗歌集《填满》而言，诗歌的魅力在于与日常生活的相遇相逢，它能以质朴的生活变得璀璨。

